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书面回复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 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8999;C类0090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人:梁洁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8888

网址:www.cgs.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8888

网址:www.cg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s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 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13820,简称: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2月14日,即本基金2021年12月1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2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 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15日起,腾安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9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9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011736	宝盈祥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6个月持有A
011737	宝盈祥利6个月持有C	宝盈祥利6个月持有C
001977	宝盈国家安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C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fy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6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高波先生、董事夏斌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董事同意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广州增城区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占其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发起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董事同意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广州增城区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占其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发起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21-64)。

董事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计划投资建设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92亩,拟建设综合展贸交易中心、高端总部商务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智能制造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物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签订《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21-65)。

董事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计划投资建设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92亩,拟建设综合展贸交易中心、高端总部商务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智能制造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物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签订《广东广弘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二、三、二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几个月为装修费用,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5)。